

彰化縣托育資源中心暨育兒親子館

托育人員使用申請表

107.02.13 業務聯繫會議修訂
108.01.29 業務聯繫會議修訂
110.01.20 業務聯繫會議修訂

類別：入館證(含借閱服務)

辦證序號：

收據編號：

托育人員 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保母證照 登記年限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戶籍地	□同上 □□□				
連絡電話	(住家)		(公司)		(手機)
E-mail					
族群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(國籍_____)				
資訊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(如：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章雜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宣品(如：活動簡章、簡介DM、宣導手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過看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社福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服務使用者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確認：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蒐集之目的：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辦理上課證、借閱證、育兒諮詢、轉介、宣導等事項之需要。 2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家庭、聯絡方式、地址、相片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之個人資料。 3、 本單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期間：自辦證日起至退證後七年，進行碎紙機銷毀。 (二) 地區：彰化縣托育資源中心、各區育兒親子館及相關活動辦理地點。 4、 您就本單位保有您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得向本單位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；但應給付必要成本費用。 (二) 得向本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；但必須適當之釋明。 (三) 得向本單位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同時喪失中心活動與借閱；但本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 5、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；惟您若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單位如無法進行必要之行政作業，得停止雙方服務關係，以利方案進行，兼為您的個人資料保護。 6、 經本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本單位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 7、 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均屬正確，並主動補充最新正確資料予本單位及相關機關，作為特定目的範圍及公務、公益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。 8、 本告知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，並同意資料使用，以促進公益。 					
同意人： ____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承 辦 人			督 導		